

以质量为导向构建高校社科成果 评价框架

陈姿屹

(重庆大学 社会科学研究处,重庆 400030)

摘要:21世纪以来,中国高校哲学社会科学进入了一个繁荣发展的新时期。当前哲学社会科学研究的主要问题是提高研究质量。为此,需要运用科学合理的评价体系来判断研究成果的价值和质量,鼓励高质量成果产出,进而引导和促进哲学社会科学的全面发展。文中以《关于大力提高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质量的意见》和《教育部关于进一步改进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评价的意见》为指导思想,以定性和定量评价、分类评价为评价原则,以创新性、科学性和社会性为评价标准,构建以质量为导向的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成果评价框架。

关键词: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成果;评价标准;评价框架

中图分类号:G648.1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005-2909(2012)01-0157-05

21世纪以来,在党和政府的高度重视和大力支持下,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取得了较快发展,各类研究成果数量增速迅猛。与此同时,在已取得的研究成果中也暴露出一些问题,例如:低水平重复现象比较严重,理论脱离实际比较普遍,应对重大社会问题的能力不强,管理体制、运行机制和条件保障也不能适应哲学社会科学快速发展的需要等等。在很大程度上,当前哲学社会科学研究的主要问题不再是经费问题,更多的是研究质量的问题。在2006年6月教育部出台的《关于大力提高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质量的意见》(简称《质量意见》)中突出强调了提高哲学社会科学研究质量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为提高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水平,需要运用科学合理的评价体系来判断研究成果的价值和质量,以此鼓励高质量成果产出,进而引导和促进哲学社会科学的全面发展。客观地评价哲学社科研究成果,对当下中国社会科学持续发展,乃至学术生态的演进,具有“指示器”和“风向标”的意义^[1]。2011年11月出台的《教育部关于进一步改进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评价的意见》(简称《评价意见》)指出高校哲学社会科学评价工作存在的问题主要为:(1)注重理论创新和实际应用价值的质量评价导向有待进一步强化;(2)符合哲学社会科学特点和发展规律的分类评价标准有待进一步完善;(3)科学合理、诚信公正的评价制度有待进一步健全;(4)重数量轻质量、重形式轻内容的评价方法亟待根

收稿日期:2011-11-28

作者简介:陈姿屹(1981-),女,重庆大学社会科学研究处科员,硕士,主要从事管理学研究,(E-mail)

chenziyi@cqu.edu.cn。

本扭转。《评价意见》中强调要“切实强化评价的质量意识,牢固树立科学的质量观,正确把握数量和质量辩证关系,将创新和质量导向贯穿于科研评价的各个环节、各个层面”。因此,围绕质量标准进一步改进哲学社会科学评价工作,促进哲学社会科学健康发展,已成为一项紧迫的任务。文中以教育部出台的两个意见为指导思想,对社科评价问题进行探讨。

一、以质量为导向的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成果评价原则

哲学社科研究成果是人类从各个不同角度对自身、社会及自然的理性思考,其研究成果多是以社会现象、社会规律、社会实践价值和意义的判断和评价形式而存在,相比自然科学研究成果评价,表现出其内在的广泛性、复杂性、社会性和历史性等特点,因此,以质量为导向的哲学社会科学成果的评价原则应充分遵循哲学社会科学的自身特点和发展规律,通过科学合理的评价体系,对研究成果价值进行客观的评价,以促进哲学社会科学的发展。

(一) 定性定量评价相结合

根据《评价意见》,深刻认识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和评价的复杂性,准确把握评价对象的不同特点,合理运用恰当的评价方式,增强评价结果的科学性和公信力。国内高校目前普遍采用的评价方法有两种:定性评价和定量评价。其表现形式分别为引文分析法和同行专家评价法。

引文分析法主要是利用各种数学和统计方法,把学术成果发表和出版的等次、被转载和引用的频度、获奖情况、社会反应等作为成果质量的重要指标。引文分析法“易于操作和实施,作为成果评价的一种初级形态和补充手段,对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的发展曾经起到了重要的推动作用”^[2]。但该评价方法存在的缺陷不利于社会科学学术的发展:其一,强调研究成果的量化指标,与哲学社会科学的灵活性和多元性特点不相符;其二,某些社科成果在短时间内难以作出客观、科学的评价,该类成果的引用率自然很低,但并不能说明其学术价值就低^[2]。

同行专家评价由同一个学科领域或相关学科领域的专家,按照一定的标准,对涉及该领域的研究成果进行性质上的非量化的价值评价。其特点是“基于研究成果本身的内容,尤其从创新性、原创性、科学性、系统性等维度进行把握判断,把是否发现新

问题、挖掘新材料、采集新数据,是否提出新观点、采用新方法、构建新理论,作为衡量学术成果质量高低的核心指标”^[3]。同行专家评价在中国还是一项很不成熟的社会科学成果评价法,在评价过程中缺乏公认的评价标准而易于形式化。首先,评价的主观因素。同行评价更多是依据个人的经验,同行评价专家的视野、偏好、能力等主观因素对定性评价的实际效果有着潜在的制约作用。其次,评价的保守因素。具有创新性的前沿性研究往往具有打破传统学术思维的特征,很可能得不到局限于常规思维的评价专家的理解和认同。第三,以学科为基础的同行界定。以交叉学科和新兴学科为基础产生的研究成果具有极强的复杂性和多元性,在评价过程中,难免会产生“非共识”现象,导致不公正对待。

《质量意见》中指出,对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成果的评价,既要有数量、规模指标,更要有质量指标。当前尤其要强调质量指标在评价体系中的重要性,要扭转重数量轻质量的现状,改变简单以数量评价人才、评价业绩的做法。因此,以质量为导向的哲学社科研究成果评价应将定性与定量有机结合,互相补充,在面对复杂评论对象和评价问题时,给予综合的考察和评估。

(二) 分类评价

不同类型的研究活动和不同形式的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成果,其学术价值和社会价值的表现形式和侧重点都有所不同,不能笼统用某种评价标准去评价不同的研究成果。《质量意见》中指出:“评价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成果,要坚持科学性与价值性、国际性与民族性、继承积累与自主创新的统一。对哲学社会科学的各个具体学科要有与之相适应的评价标准,对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人文科学和社会科学研究要有切合实际的评价尺度,对哲学社会科学的不同成果形式要有针对性地采取不同的标准和方式进行评价。”

哲学社会科学按其研究内容主要分为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两大类。基础研究主要以新理论、新概念、新方法、新证据等原创性的成果为目标,其效应是隐性的、间接的。应用研究则是基础研究成果在社会实践中的具体应用和延伸,是以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需要产生具有切实社会效益的技术、方法、措施,因此,在进行评价的时候,基础研究应坚持服务国家目标与鼓励自由探索相结合,研究成果要在思想理论上有所创新,传承文明上有所贡献,学科建设上有所推动,以学术积累和学术创新为主要尺度。应用对策研究应以重大现实问题为主攻方向,

研究成果要在提升国民素质上有所作为,解决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问题上有所突破,为党和政府提供决策服务上的支持,注重其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对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两类不同的研究成果,应根据其各自特点采取不同的标准和方式进行评价。

二、建立促进高质量研究成果的评价标准

《质量意见》和《评价意见》中均强调要建立以质量为导向的评价标准,注重研究成果的学术原创性和实际应用价值,切实推进理论与实际结合,把是否发现新问题、运用新方法、使用新资料、提出新观点、构建新理论、形成新对策等作为衡量研究成果质量高低的主要内容。基于此指导思想,笔者在查阅诸多文献之后,总结了以下几点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成果质量评价标准。

(一) 创新性

创新是科研的生命,只有创新才能在科研成果中总结出新的经验、规律,探索新的思路、方法,建立新的理论、学说,提出新的方案、对策,为新的实践及时提供科学的理论指导。《质量意见》中亦指出,创新是提高哲学社会科学研究质量的决定性因素,创新程度是衡量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成果质量高低的核心要素。因此,对研究成果进行评价时,首要原则是要考虑其创新性,把是否发现新问题、挖掘新材料、采集新数据,是否提出新观点、采用新方法、构建新理论,作为衡量哲学社会科学研究质量高低的主要内容。

创新性可以概括为以下几个方面:(1)选题方面有创新;(2)开拓材料范围或开辟新的研究领域、扩大认识对象的范围;(3)修正前人错误的或不正确、不全面的认识;(4)提出科学发展阶段同步的新见解;(5)技术手段、研究方法有创新;(6)革新著述方式^[2]。无论是对基础理论的进一步研究或积累,还是对应用技术的开发与推广,创新主要体现在新观点、新材料、新方法、新视角等方面,因此,在对科研成果的价值进行评价时,首先要考虑其基本的创新性^[4]。

(二) 科学性

哲学社会科学不同于自然科学,而具有自身的研究特点和规律,其学科特性注重基础知识传承、资料积累。这使哲学社会科学人才培养、项目周期、成果产出皆具有长期性特点,因此,其评价标准必须具备科学性,符合哲学社会科学的科研规律。哲学社会科学的发展具有开放性、多元性和个体性的特点,如音乐、美术、体育和新闻学等,因此,应根据其研究规律,制定出具有哲学社会科学研究特色的科学评价方法。

(三) 社会性

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成果一定要有自身的社会现实意义。“只有符合人类社会需求的科学成果才能被人们理解、接收、掌握、应用,才能有生命力。”^[5]也就是说,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成果的价值不仅要体现其在学术领域的价值,而且更应强调社会科学成果与社会经济效益的结合。因此,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成果评价应注入社会视野元素,在更广泛的领域“将社会科学发展目标与国家目标进行有机结合,对国家亟需研究和解决的社会科学领域的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能够提出独创性的见解或可操作性的建议”^[6]。

三、建立基于质量标准的哲学社科学研究成果评价框架

对哲学社会科学成果进行科学的评价,其目的是为了客观反映出成果的真实价值。武汉理工大学李志平认为,社科成果就好比产品,引文分析法和同行专家评议法只是从生产者角度对产品价值分别进行技术层面和主观层面的评价,其评价结果“可以近似看作是整个生产领域的学术价值”,然而,“从客观上讲,社科成果的价值是体现在需求方面和社会使用后的价值增加”^[7]。基于这一观点,李志平提出了社科成果四维评价方法。该评价方法巧妙地将定量评价和定性评价结合起来,并融入社会价值评价,使得评价具有客观性和真实性。

如前所述,高校社科成果分为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两大类,根据其研究性质的不同,评价的侧重点也有差别。基于之前总结的研究成果质量评价标准,结合社科成果四维评价方法,文中按照对社科成果分类评价的基本要求,建立了更加科学、合理的评价框架。

(一) 基础研究成果评价框架

高校哲学社会科学基础研究成果的首要任务是探索人类社会现象的发展规律,为认识和改造人类社会提供理论和方法。“基础研究成果耗时耗力多,对学科发展贡献和价值较大,创新性、科学性是最重要的价值体现。”^[8]哲学社会科学基础研究成果的评价模型框架如图1所示。

该框架图由4个维度组成:同行评议、引文分析、货币价值和效益价值。同行评议和引文分析维度是通过定性评价和定量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对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成果进行学术价值评价。同行评议维度基本上沿用同行评议法思想,根据基础研究成果的性质,把成果是否具有新理论、新概念、新方法等创新性要素,是否体现哲学社科学科特色作为

评价的标准内容。引文分析所体现的价值是从定量的角度,通过引文深度、引文广度和创新学科三部分衡量成果的价值。“引文深度是指本学科的引文次

数所体现出来的价值,引文广度是指非本学科的引文次数所体现出来的价值,然后将创立新学科的价值单独拿出来作为一项。”^[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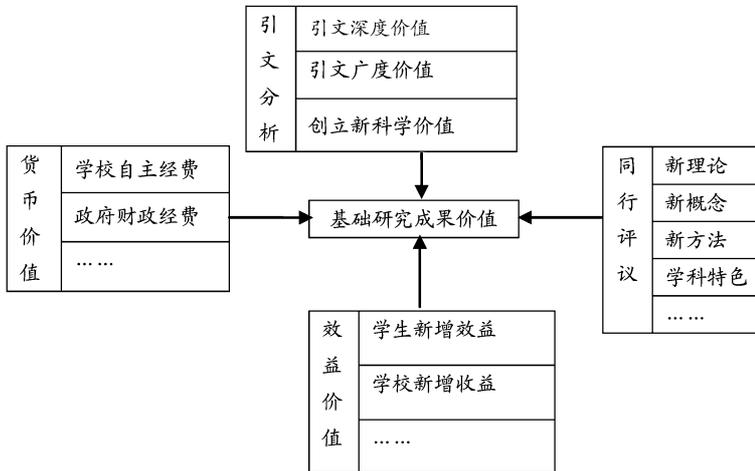


图1 基础研究价值的四维综合评价模型框架

货币价值和效益价值维度体现了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成果的需求价值。货币价值来自学校、政府等定向性很强的货币资助,虽然投入的货币金额和社科成果的产出并无很明显的因果关系,但从某种程度上讲,“既然一方可以出这么多的货币,货币数量至少可以反映社科成果的价值”^[7]。基础研究成果往往极具理论性,对高校学科体系和科学理论发展起到促进作用,因而,其货币价值主要体现在学校自主科研和政府财政经费资助上。效益价值是社

科研究成果的产出效益,基础研究价值的效益价值主要表现在学生新增收益和学校新增收益等方面,这也充分体现了基础研究对高校学科建设的支撑作用。

(二) 应用研究成果评价框架

高校哲学社会科学应用研究成果主要反映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需要,以生产切实社会效益的技术、方法、措施为目标。哲学社会科学应用研究成果的评价模型框架如图2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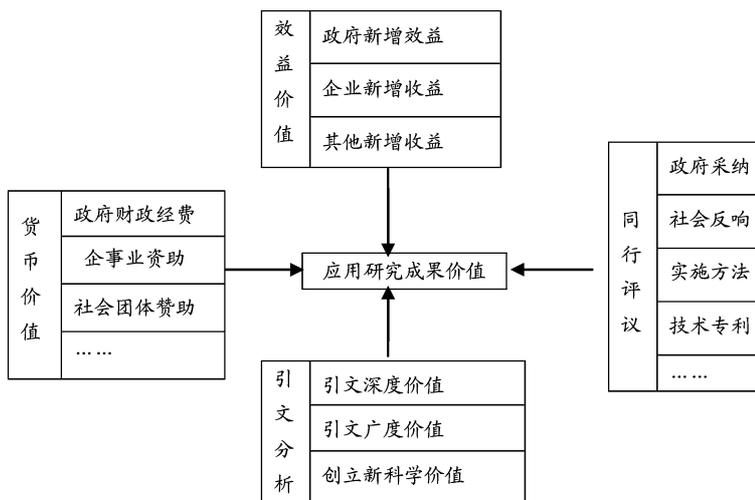


图2 应用研究成果的四维综合评价模型框架

应用研究成果的评价维度与基础研究评价相同,也是由同行评议、引文分析、货币价值和效益价值组成。不同之处在于,同行评价的内容包括政府采纳、社会反响、技术专利、措施方法等实际应用型要素。应用研究成果的价值一般通过成果转化并服务于政府、企事业单位等来体现,其效益价值表现为政府新增收益、企业新增收益、其他新增收益等,

其货币价值也主要来自政府拨付、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赞助等。

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成果的四维综合评价模型体现了定性定量相结合的思想,并将学术价值与社会价值有机融合,充分体现了哲学社会科学质量评价标准的创新性、科学性和社会性。根据分类评价的原则,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成果按照基础

研究和应用研究两大类分别建立评价模型,强调了不同类别的研究成果应侧重的评价要素,分类评价更加符合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成果评价的原则和要求。

参考文献:

[1] 张建华. 改进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评价:分类实施评价[J]. 华中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8(4):117-119.
[2] 沈壮海,等. 论社会科学学术评价的应有趋向[J]. 社会科学管理与评论,2007(3):12-15.
[3] 王婷,等. 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成果评价方法的现状与趋势

[J]. 太原师范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2009(2):35-37.
[4] 李存娜. 人文社会科学评价的问题与反思[J]. 学术界,2004(3):154-167.
[5] 张书晔,等. 论学术腐败治理与科研成果评价机制的完善[J]. 西北师大学报(社会科学版),2009(6):109-114.
[6] 崔旭,等. 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成果评价体系研究[J]. 社会科学管理与评论,2009(3):34-41.
[7] 李志平. 高校社会科学成果的一种四维评价方法初探[J]. 科技管理研究,2004(1):89-91.
[8] 邓曼. 论社会科学研究成果评价指标体系构建的原则与框架[J]. 企业家天地(理论版),2007(10):165-166.

Built an evaluation frame for philosophy and social sciences research products in universities and colleges based on quality perspective

CHEN Zi-yi

(Office of Social Sciences, Chongqing University, Chongqing 400030, P. R. China)

Abstract: Since the 21st century, philosophy and social sciences in universities and colleges of China have achieved a great development. The main problem of philosophy and social sciences research is lack of high quality. To increase philosophy and social sciences research level in universities and colleges, we need to evaluate research products' value and quality by using a good evaluate system, so as to promote high qualified research products. Based on the Chinese Ministry of Education's policy and principles about philosophy and social sciences research quality and evaluation, the paper built an evaluation frame for philosophy and social sciences research products in universities and colleges based on quality perspective following the principles of qualitative and quantitative evaluation, classification evaluation, and evaluation standards with innovative, scientific, and social characteristics.

Keywords: philosophy and social sciences research products in universities and colleges; evaluation standard; evaluation frame

(编辑 周沫)